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 
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29日第201829號公告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)
- 二、代理職缺：育嬰留停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
- 四、聘期：112/02/13-112/06/30(整學年聘期，非整學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)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(由各校園本權責決定是否招考次一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)

第1次 報名資格	111年8月15日前公告招考者： 1.具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資格(從候用名冊招考時才需加註) 2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<b>助理教保員</b> 資格者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<b>助理教保員</b> 資格者。 4.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#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年1月30日(星期一)至112年2月4日(星期六)

二、公告方式：(至少公告三處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[https://schoolweb.tn.edu.tw/~ttes\\_www/index.php](https://schoolweb.tn.edu.tw/~ttes_www/index.php)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>

53V1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成績複查申請書、成績通知單)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1年1月30日(星期一)至112年2月4日(星期六) 每天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2年2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，電話06-2151761轉86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1份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三)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五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 - 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選日期	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 (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2次甄選日期	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 (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3次甄選日期	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 (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(二) 時間：每人20分鐘(第19分鐘響鈴1次，第2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 下午3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 下午4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 下午4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 下午4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2年2月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及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15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臺南市東區大同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.	大學	學院	系
	2.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3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4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li> </ol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</p>			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#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大同附設幼兒  
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\_\_\_\_\_ 代為辦理  
報名手續或成績複查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##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大同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12年2月13日報到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大同附設幼兒園教師評(遴)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E-mail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查科目(請勾選以下欄位)	
教師甄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     分		
甄選委員會  (教評會) 核 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#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##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\_\_\_\_\_ 報名號碼: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: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1年 月 日(星期 ) 午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